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第二個部分是剛才也特別提到的，包括建物的體檢補強、耐震等，現在的公共住宅或公共使用空間如果不進行體檢，將來我們就會建議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做資訊揭露。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對現有建物的總體檢是很重要的，尤其台灣地震等天災這麼多。在新建建物材料方面，畢竟過去發生過海砂屋、輻射屋，或是建材來源不明等相關問題，還有建材來源是否符合我們對環境安全的標準和要求，這些可能都是爭議，過去一直沒有一套具有公信力的系統，讓我們能得知砂石是哪裡來的、是不是盜採的、是從哪一條河川挖來的、是疏浚得來，還是進口的？是不是中國的海砂？其實使用端對於這些資訊都應該有知的權利，包括了解這些建材是不是確實符合環境安全的標準，另外還有石材、鋼筋等其他材料，如果我們可以建置一整套系統，不只能讓資訊更透明，未來大家對於公共建設建物以及路面等公共設施的基本標準也都可以有更高的標準檢驗規格，我相信也符合大家對整體進展的需求，所以，我還是希望工程會能夠更積極地研議這件事。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至今，雖各機關可評鑑施工廠商，列為未來各機關利用計分資料，作為選商、查核等參考。惟公共工程之品質良劣，乃由各機關與施工廠商雙方共同造就，非僅因施工廠商單一向所致。爰建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增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評鑑各機關之相關制度，針對其標案之公平性、符合法規等項目由施工廠商評分各機關，以提升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主席：本案修正後文字如下：「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至今，雖各機關可評鑑施工廠商，列為未來各機關利用計分資料，作為選商、查核等參考。惟公共工程之品質良劣，乃由各機關與施工廠商雙方共同造就，非僅因施工廠商單一向所致。爰建請工程會於半年內增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反應各機關標案之公平性、符合法規等項目並統計分析公布的制度，以提升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請問各位，這樣修改可以嗎？

陳委員素月：（在席位上）可以啦！但我的提案用意就如同我剛才舉的例子，在標案公開招標時，必須考慮業主對標案的規定是否合理，在廠商反映之後，我們也希望工程會要與業主討論，或者在日後發包時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加以修正。畢竟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希望工程能夠順利完成。

主席：等一下，我剛才少唸 2 個字，應該是「爰建請工程會於半年內增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評鑑』……」，其中「評鑑」2 字不能刪除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我們願意建立這個制度，讓廠商端能夠反映回來，好讓我們知道各機關有那些缺失，以及合約上及執行公平性方面有哪些問題。

主席：所以你還是建議把「評鑑」2 字刪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不是，我是建議讓我們在半年內增設這個制度，也就是公共工程